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停任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通告**

董事會宣佈范仲瑜先生(「范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遞交其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起生效，彼亦將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范仲瑜先生(「范先生」)現已為70歲高齡，彼希望減少其業務活動，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遞交其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呈。透過向本公司送達三個月的通知，范先生之辭任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起生效。范先生亦將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本公司將儘快委任一名適合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范先生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此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發生)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因此而產生之空缺，並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對范先生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范仲瑜先生及劉耀傑先生。